

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怀发改字〔2016〕129号

签发人：沈志保

关于核定怀远县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

怀远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加快实施城镇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5〕2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怀远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将核定我县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执行范围为城市规划内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（非居民用水：不做调整，仍执行原标准。）

二、分级水量及价格

1、分级水量及价格。按照满足不同用水需求，将居民用水量及价格分为三档，其中：

第一级水量，每月15吨及以下，价格为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.2元/吨；

第二级水量，每月15—25吨（含25吨），价格为1.8元/吨（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.5倍）；

第三级水量，月用水量 25 吨以上，价格为 3.6 元/吨（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3 倍）。

2、计价周期。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自然年为单位，用水量在同一年内可累积计算，用水量在不同周期之间不累计，不结转。

二、供水企业要加快居民生活用水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对现在暂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用户（居民户），按第一级居民阶梯水价的 1.2 元/吨执行。

三、实行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应专户存储，主要用于自来水户表改造、其他供水设施建设等。供水价格调整后，各供水企业要加强管理，努力降低生产成本，不断提高水质，保障供水安全。

四、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涉及面广，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供水企业应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经营网点公示各阶梯具体价格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